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董事調任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4月22日起，鄒藝斌女士(「鄒女士」)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事項」)。

有關鄒女士之資料

鄒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鄒女士，38歲，持有英國錫菲哈倫大學國際營銷理學碩士學位，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專業英語傳意學士學位。彼具有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創意解決方案方面逾10年經驗。

就調任事項而言，鄒女士已與本公司新訂委任函，自2024年4月2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函，鄒女士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鄒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鄒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鄒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鄒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鄒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鄒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鄒女士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4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麥雪雯女士及傅榮國先生。